

金門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留職停薪

職務代理人第 4 次甄選計畫

壹、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待遇：每月 36,445 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參、職務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應徵資格：

一、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七條規定，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4.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

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二、僱用期間至約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前 1 日止。（留職停薪屆滿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伍、工作項目：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處遇追蹤、結案及諮詢等服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陸、報名日期暨方式：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陳小姐收（聯絡電話 082-318823 分機 62542）請備齊下列資料：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格式使用，並務必採雙面列印、貼照片、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上，並自行註明僅供身份查驗使用)。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 由當事人負責。

柒、甄試：合於初審條件者由本府通知面試，如須返還書面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一) 學歷：佔總成績 30%。

(二) 經歷：佔 20%。

(三) 口試：佔總成績 50%。

錄取標準：

(一) 各職缺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面試及錄取均以電話通知。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